

证券代码：8321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陈静静、黄双霜通过做市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陈兴兵、陈丽云变更为陈兴兵、陈丽云、陈静静、黄双霜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陈兴兵、陈丽云、陈静静、黄双霜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陈静静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2.10-2017.4，浙江先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；2017.5-至今，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	

	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IC 增值分销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五路 199 号 1 幢 5 层、9 层、10 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黄双霜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4.5-至今,温州市瓯海梧田鸿铭电子经营部 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批发、零售：电子元器件、接插件、低压电器、 五金产品、仪器仪表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洛河路 20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一致行动人的变更，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相关责任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票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陈静静、黄双霜女士的交易记录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